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6月15日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金融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投票权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参会回执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和附件2。
(二)出席资格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11:2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金融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敏、李艳、沈潇瀛
联系电话:(0755)22626169/2262631/22624243
传真:(0755)82435425/82431019/82431029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世纪中心大厦15楼
邮政编码:518048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除通过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国投大厦3楼。
(三)本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4楼。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3: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
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报备文件: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A股帐户: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4H股(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茲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罗湖区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予大会及其任何续会的法人代表人/吾等以及本人/吾等之名义依照下列列示(附注4)就该项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3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4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5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6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7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8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9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1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2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3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4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5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1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罗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川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5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李祥生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6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方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7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冯善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8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陈丽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9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先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先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冯善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5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6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7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5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6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7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8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9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1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连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本股东大会还将同时召开: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履职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履职执行情况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本公司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8.9、1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相同账户,均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有效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份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使用同一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完毕即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依法登记在册持有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登记手续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本人/吾等(附注1),A股帐户:_____,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4H股(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茲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罗湖区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予大会及其任何续会的法人代表人/吾等以及本人/吾等之名义依照下列列示(附注4)就该项决议案投票: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河北银行 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 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河北银行将自2015年4月1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限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527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参加
2	000720	南方稳利半年定期开放债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3	160105	南方积利配置债券A和B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4	160106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前场	100元	不开通	参加
5	160107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后场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6	160119	南方中证50ETF联接(LOF)前场	100元	不开通	参加
7	160120	南方中证50ETF联接(LOF)后场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8	160121	南方中证100ETF联接(LOF)前场	100元	不开通	参加
9	160122	南方中证100ETF联接(LOF)后场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10	160123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前场	100元	不开通	参加
11	160124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后场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12	160125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LOF)前场	100元	不开通	参加
13	160126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LOF)后场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14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债	100元	不开通	参加
15	160128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6	160130	南方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A AOF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7	160131	南方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A AOF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8	160132	南方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B AOF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9	160133	南方天元新兴产业股票	100元	不开通	参加
20	160134	南方顺利半年定期开放债C AOF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21	202903	南方理财1号货币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22	202904	南方理财1号货币B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23	202905	南方理财1号货币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24	202906	南方理财1号货币D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25	202907	南方收益宝货币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从2015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河北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表格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投资人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表格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享有如下优惠:申购费率享7.6折,最低申购费率0.6%,最低赎回费率0.6%,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对于正常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申购业务仍按原费率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河北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河北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基金的相关说明。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续申购费及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认购手续费等其他基金的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政策的解释和解释权归河北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如有限期,止或调整,费率优惠期如有变更,均以河北银行的安排和说明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河北银行客服电话:400-612-9999
河北银行网址:www.heban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nd.com

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南方中证500材料ETF(场内简称:500原料)
基金代码:51234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2015年3月30日
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16日止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991,734,000.00份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0份
募集期间基金托管人认购基金份额:0份
募集期间有效认购户数:13,243户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91,734,000.00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人民币:252,791.42元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服务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嘉实港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嘉实港股
基金代码:160712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http://www.southernfund.com/standing/jp/jp_202001.htm》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
暂停申购日期:2015年4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日期:2015年4月17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外汇投资额度限制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待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外汇投资额度的追加申请后,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nd.com/http://www.nf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
基金代码:0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http://www.southernfund.com/standing/jp/jp_202001.htm》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
暂停申购日期:2015年4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日期:2015年4月17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外汇投资额度限制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待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外汇投资额度的追加申请后,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nd.com/http://www.nf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久其软件” 恢复收盘价格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见》等相关规定,自2015年2月27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久其软件”股票(代码:00227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久其软件”股票,恢复按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f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 嘉实理财金”开展“嘉实先进制造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嘉实理财APP”移动端开展“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5月8日
二、适用范围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理财金”APP客户端办理的以上适用基金的认购业务
四、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嘉实理财金”APP移动端认购上述适用基金,其认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费率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010039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申购/赎回/基金名称	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代码	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费率
工商银行	M1607元	0.60%
建设银行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农业银行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光大银行	M≤500万元	1000元/笔
广发银行	M1607元	0.70%
中信银行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交通银行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招商银行	M1607元	0.80%
浦发银行	100万元≤M<200万元	0.64%
民生银行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华夏银行	M1607元	0.60%
兴业银行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中国银行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债(SAC)基金行业股票价格指数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其在估值调整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16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代码:30005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证券已于2015年4月16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润双鹤(600062)和精华制药(002349)分别于2015年3月13日、2015年2月25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1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上述停牌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上述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该复牌股票且其公允价值体现于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上述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事项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下列不符合规定: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胡家骅先生于2014年度,因客观原因,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5。
五、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会计专业知识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被提名人已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被提名人在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被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胡家骅、斯蒂芬·迈克尔(Syphen Thomas Mcdonn)、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葛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人公开声明,声明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声明人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声明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并已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声明人任职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况。
三、声明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二)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儿媳等)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